

##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5000万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唐旭、冯西平、吴妍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